

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苏政发〔1994〕118号

1994年11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要求，国务院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4〕38号），重申知识产权法律是经济、科技、文化等各条战线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更好地保障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进一步改善对外经贸、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的环境条件。现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组织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学习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深刻领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意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教育列入第二个普法五年计划。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和新闻宣传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结合典型案例，广泛深入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法制教育，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风尚。要特别重视加强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制定学法普法计划，积极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学习有关国际

知识产权公约、协定和条约，引导他们正确掌握并自觉运用法律，切实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对外科技、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宏观管理与统筹协调。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涉及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多领域和立法、普法、执法、司法、实施监督等多环节的综合性工作，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搞好统筹协调。为此，省政府决定建立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全省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办公会议由分管科技的副省长主持，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宣传等部门参加。办公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委，协助分管省长处理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分工协作，相互支持配合。各市也要尽快建立相应的制度，并抓紧开展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实施和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促进科技经济配套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整体部署，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提出具体措施，切实解决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知识产权法律实施工作不断推

向前进。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职能,加大执法力度,努力建立起日常管理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监督机制。当前,要按照国务院《决定》要求,以清理整顿音像制品市场和计算机软件市场为重点,尽快开展一次执法大检查,并将这项工作同正在进行的打假、“打非”行动结合起来,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有影响的侵权大案要案,扭转和纠正一些地方存在的执法不严和对侵权行为处罚不力的现象,力争在短期内抓出成效来。

四、努力抓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要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和我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际,认真制

定培训计划,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专业人才的培训,力争今冬明春对主要业务人员轮训一遍。各类企事业单位也要从实际出发,积极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人才。同时,要注意发挥各类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及服务组织的作用,努力形成专群结合、素质较高的知识产权法律工作队伍。

五、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建设。

要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抓紧制定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细则和管理措施,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法制研究,并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局面。